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

100.08.31 (100) 華產企字第 7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善意收受經偽造或變造之中華民國政府發行流通之硬幣或紙幣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